

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南峪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文本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村落文化遗产价值评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村落文化遗产价值评价.....	2
第三章	村落保护框架规划.....	2
第四章	村落分类保护与保护区划.....	3
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村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3
第六章	传统建筑保护规划.....	4
第七章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6
第八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规划.....	6
第九章	村落发展定位与村庄产业发展规划.....	7
第十章	村庄建设规划.....	7
第十一章	展示利用规划.....	9
第十二章	建筑及景观环境整治规划设计.....	10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建议.....	10
第十四章	附则.....	12
第十五章	附表.....	13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南峪村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存较完整、传统街巷风貌保留较好、传统民居院落数量众多、村落历史文化内涵丰富，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和社会经济价值。为了更好地体现和传承南峪村的历史文化特色，充分挖掘和发展其在未来经济、文化、旅游发展中的作用。完善和发展南峪村的各项公服和基础设施，改善村民居住环境，实现历史文化与村民生活的有机结合。按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发展要求，在保护的基础上促进村庄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200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 50357-2005
《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3)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2013)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

《山东省村庄建设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淄川区寨里镇总体规划》(2015-2030)

第三条 上位规划解读

淄川区寨里镇总体规划中将南峪村划分入孤山新农村社区。规划中保留村庄并规划新建1处体育健身场地。

第四条 规划范围

南峪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主要为村落现状建设用地范围，以及与村落景观风貌密切相关的村落四周农田和农业生产设施分布的区域：西至西顶山山峰处，东到扎山山顶并且与甘泉村交界，北与榭坡村相交，南到赵家岭村。村域规划用地面积约为280.54公顷。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19-2025年；

远期：2026-2035年。

第六条 规划目标

规划保护、彰显南峪村作为淄川山区村落的整体空间格局、街巷院落风貌、历史建筑和山水景观环境，以人为本统筹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与发展，为村落保护修缮和改造利用现存传统民居建筑提供技术支持，为农业生产、文化旅游发展提供规划策略，实现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村民生活和文化旅游事业协调发展。

第七条 规划原则

规划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1、地域特色保护的原真性与整体性原则
- 2、保护优先原则
- 3、以人为本原则
- 4、经济化原则
- 5、规划衔接原则

第八条 规划内容

南峪村历史文化名村的发展保护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一是价值评定。
- 二是保护规划。
- 三是发展规划。

第九条 强制性条款

南峪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强制性条款主要有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二章 村落文化遗产价值评价

第十条 村落历史文化与科学艺术价值评价

南峪村作为山东省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存较完整、传统民居院落数量众多、村落历史文化内涵丰富，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和社会经济价值。

① 从村落选址的角度而言，南峪位于三条山谷之间三面环山，具有良好的自然景观风貌。

②从村庄历史文化角度而言，村域内有古戏台、功德碑、扎山上的寺庙群以及保留完好的北方传统四合院等，历史文化要素众多，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

③从村落格局的角度而言，南峪大街和南平路为村子骨架，构成村落丁字形的格局。

④ 从传统街巷的角度而言，南平路的两侧传统建筑较多，建筑立面的改动不大，传统风貌保留较好。

⑤ 从村落建筑的建筑的角度来看，房屋以土石结构为主，地基和墙面都由经打磨的石头拼接而成，冬暖夏凉，具有传统山区民居的特色。

南峪村内遍布了石砌房屋，石房、石头台阶遍布全村，形成了磅礴大气的山区村落景观。在村域范围内的扎山上有庙宇 10 余座，明清时期碑十余处，村落历史文化底蕴深厚。

第三章 村落保护框架规划

第十一条 村域遗产与环境景观保护发展框架

根据南峪村域的历史文化遗产和山水田园景观资源现存内容，规划建议：

修缮保护扎山上的寺庙，对破损不严重的寺庙进行修缮和保护，做到“修旧如故”。破损严重并且不能修复的寺庙进行遗址保护，对寺庙群进行保护范围的规划，并且做好安全防火工作，对寺庙群进行系统的规划管理。

整治南峪季节河周边的环境景观，清理河道中垃圾，对河道进行景观整治，用山石铺设河道和河岸，建议在河道两侧种植松树、核桃树和枣树等当地树种，建立拥有特色的景观廊道及景观节点。

修理整治南峪周围的梯田，对梯田进行保护和重新利用。对扎山上的经济作物进行系统的规划种植，形成特色景观带。

详见附表 1 “南峪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要素一览表”。

第十二条 村落保护框架

根据南峪村落历史文化价值及其景观环境要素构成，可以将村落保护框架归纳为，“两带”“两区”“多点”

两带是指村庄北侧的季节河景观带和南平路沿街风貌景观带。

两区是指位于村庄西侧，西顶山北侧的展览接待区和村子东侧扎山上面的扎山寺庙区域。

多点是指在村庄原有的两处健身广场以及在村庄内规划建设公共空间和景观节点。

第四章 村落分类保护与保护区划

第十三条 村落保护区划与保护要求

（一）保护区划

南峪村作为山东省历史文化名村，规划在综合评定历史文化名村格局风貌和周边景观风貌的基础上，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第十九条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范围的划定方法，划定南

峪历史文化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如下：

核心保护范围，南峪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位于村庄东侧扎山上面积为 26.9 公顷；第二部分为村庄内，北至南峪大街，南到村南水库处，西到西顶山山脚，东至扎山山脚处，面积为 7.2 公顷。均以现状文物与传统风貌建筑的密集程度为依据，结合现有街巷格局的保护要求进行划分。

将核心保护区外围南侧和北侧已有的建设用地和村庄西侧西顶山北部的废弃矿石厂用地等与村庄传统景观风貌密切相关的地段划定为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 16.4 公顷，其建筑以现代山区建筑和景观建筑为主，对建筑风貌有控制要求。

将主要规划范围内的少数农业生产设施用地和与村落环境景观密切相关的农林耕地等非建设用地，划为环境协调区，总面积为 230.1 公顷，禁止进行新的建设，相关道路景观建设须与历史文化名村景观风貌协调。

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村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第十四条 高度分区控制

根据南峪历史文化名村的民居建设现状特征，保护范围内建设区域分为四类高度分区进行高度控制，分别为控高一层（檐口控高 3.7 米）、控高二层（檐口控高 6 米）、无高度控制要求和限制建设区域。

除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院落维持原高，除历史宅基地的修缮整治和恢复重建活动外，不得建设新增居住建筑，保留原有的园地和空地，新建和整治建筑高度控制为一层，檐口至地基高度，根据现状建筑的测绘调查，以不超过 3.7 米为宜，整治建筑中控高二层以不超过 6 米为宜。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高度，控高二层，檐口高度根据现代民居高度和村落风貌保护的要求，以不超过6米为宜。

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各主要车型道路两侧的空地、田地和园地，作为公共活动场地和农林田地，禁止住宅建设，允许进行适当的景观和休憩建筑建设，相关建筑风貌需与南峪历史文化名村风貌协调一致。

第十五条 村落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

（一）街巷格局的保护

规划全面保护发展村落“丁”字形街巷格局，重点维护街巷胡同的空间尺度、保护修复沿街建筑的连续立面。

村内南峪大街和南平路等，作为村庄主要可行车道路，需维持现有街道空间尺度，通过路面铺地修整，形成宽窄一致、线型顺畅的车行道，并适当在街头空地状补植柳树等传统绿化树种，以体现传统街巷的空间特征，重点恢复整治恢复南平路中各处损毁拆除传统建筑遗址空间及各个磨盘所处空地等街头空间。

南平路及其与之相连的街巷胡同，除部分段落因建筑或围墙倒塌拆除，基本保持了历史上的空间尺度和传统风貌。主要需加强传统院墙和街道立面的保护与整治修复、加强街道旁的传统绿化建设，维护原有的空间尺度和街巷风貌。改造或拆除南峪村部分影响整体风貌的建筑，如南峪大街和南平路交叉口处的两间水泥房可改建成具有村庄特色的建筑。

根据对南峪村街巷风貌的现状调查分析，对其南平路两侧建筑进行修缮、修复、整饬完善等三种模式进行保护建设，具体街巷立面保护模式见“街巷立面风

貌整治规划”图。

（二）历史风貌的整体保护

根据南峪村的历史风貌保存现状，对扎山的寺庙风貌区进行保护整治。扎山上的寺庙具有特殊的历史文化印记和建筑结构特色，它在南峪村的地位尤其重要，需根据其建筑空间景观特征和现状，分别进行保护整治。

季节河景观风貌带，整治河沟周围卫生，整治控制河沟周围的居民建设，保护修整其沿河周边景观，结合河沟空间整治，恢复季节河，加强河道两侧的绿化和美化建设，形成良好的村落沿河景观立面。

南峪大街南片区为村内传统风貌建筑分布最多的一个片区，但已有部分房屋安装新工艺进行重建、翻新，对整体的风貌具有很大的影响。规划这一区域的传统街巷立面，控制不合理的有损传统街道风貌的建设，保护其中的传统风貌建筑，在尊重现状基础上，对影响风貌的建筑进行整饬，保持沿街风貌与村庄的特色相协调。

南峪村核心保护范围之外的建设应该严格遵守建筑高度控制，建筑立面，建筑材料的相关要求，不得出现破坏历史文化名村风貌的建设。

第六章 传统建筑保护规划

第十六条 保护对象确认

本规划根据国标 GB50357-2005《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的规定，将南峪建筑按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一般建筑和障碍建筑四类进行保护：

规划建议选择历史、建筑艺术和科学文化价值较高，并决定予以重点保护的扎山上的五座庙宇：泰山行宫、三官庙、娃娃庙、玉皇阁和斗姆宫五处作为历史建筑。并将后期工作中逐渐排查经认定后确定的建筑划定为历史建筑（构筑）。

规划建议将村内房屋结构为土石结构，地基和墙体均为石块垒砌的具有一定山区传统民居建筑艺术与技术特征的民居建筑作为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保护。

第十七条 历史建（构）筑的保护区划与保护要求

（一）保护区划

本次规划划定的历史建（构）筑的保护范围划定方式依照文物保护单位的划定方法，分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保护范围为历史建筑所在院落基地四至范围，南峪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是其寺庙的建筑基地范围，扎山寺庙位于山上，历史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向周边拓展约 8 米。

（二）保护要求

（1）保护范围内的保护要求：

建筑修缮维护应优先采用旧料来更换损毁构件，修缮的原则是“只修不建，修旧如故”。对于历史建筑的格局、建筑外立面、建筑结构体系、建筑高度和有特色的室内外装饰不得改变，其他部分允许改变；建筑修缮的重点是恢复其建筑立面和屋面的传统材质和样式，以及院落布局，根据历史建筑现状具体情况，尽可能地恢复其本来面目。在细部做法上采用当地寺庙的传统做法等，可以在对当地传统建筑特色提炼下，对无法恢复原样的部分做一定的创意性设计；本次规划定为历史建筑的寺庙禁止拆除。因特殊情况需要迁移、拆除的，必须经过由相关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实施。

（2）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种新的修建性活动应在规划、管理等有关部门指导并同意下才能进行，高度不得超过历史建筑本身，现状存在的应限期进行整治，其建筑的形式以传统民居外观特征为宜，以取得与历史建筑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第十八条 村落建筑保护整治模式

村落建筑的保护整治模式

保护整治模式规划本着保护历史文化名村风貌和空间格局的要求，充分考虑现状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建筑的保护类别评价及其质量、风貌、层数、结构等的综合调查评估，将南峪历史文化名村内的建筑物提出分级保护和分类整治的方式措施：

修缮：针对历史建筑（规划建议）的保护措施。对其进行不改变建筑立面、建筑高度、建筑结构和有特色的内、外部装饰的修理维护；其保护、拆除、迁移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修缮时外观细部做法上采用淄川山区传统建筑的典型做法、样式材质等，可以在对当地建筑的特色提炼下，对无法恢复原样地部分做一定的创新性设计。

改善：对于风貌、质量良好的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措施。建筑改善的重点是恢复其传统建筑与院落的布局，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外观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和装饰，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符合现代生活需求。

保留：针对其他质量较好，与历史文化名村风貌没有冲突的一般建筑和构筑的保护更新措施。**整治改造：**针对与历史风貌不协调、有较小冲突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的整治措施。当建筑体量不过于突兀，对村落的传统风貌影响不大，可

以通过立面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与村落风貌相协调。建筑改造时应当保持其高度、体量、建筑风格、材质等与传统建筑相协调；在装饰上不得过于繁复，应当谦和自然，反映衬托历史建筑。

整治改造：针对与历史风貌不协调、有较小冲突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措施。当建筑体量不过于突兀，对村落的传统风貌影响不大，可以通过立面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与村落风貌相协调。建筑改造时应当保持其高度、体量、建筑风格、材质等传统建筑相协调；在装饰上不得过于繁复，应当谦和自然，反映衬托历史建筑。

拆除：针对其他建筑中风貌极差、质量极差的建筑的保护整治措施。当建筑体量过于突兀，对历史文化名村的风貌影响极大，无法通过降低层数、立面整饰等措施使其与村落风貌相协调时，拆除该建筑。除此外，当其他建筑原址曾经有重要古迹遗址，需要复建或作为遗址纪念时，根据规划需要可拆除；特殊地段将进行新的建设活动或开辟绿化及开敞空间时，根据整体规划可拆除其他建筑。

第十九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要求

传统风貌建筑，主要强调其建筑屋面应保持或恢复原有的草屋顶屋面，沿街外立面应保持传统的材质和样式，院内和室内部分除有特色的建筑细部建议保留外，可根据生活需要予以改变。已经更改为红瓦的屋顶的部分，建议对其建筑质量加以强化外，可以不恢复草屋顶。

第七章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第二十条 庙宇的保护

庙宇是指位于村庄东侧扎山上面的十余座庙宇。

保护措施：划定保护范围，禁止攀爬庙宇就和在上面庙宇墙体上面刻画等人为对庙宇进行破坏的行为。在庙宇旁告示保护规范，号召人们自觉维护庙宇，并定期对庙宇进行检查维修。

第二十一条 石碑的保护

石碑是指扎山上面的功德碑以及散布在扎山庙宇附近的其他石碑。

保护措施：保持石碑周围的环境卫生，清理周边的杂草，禁止人们触摸和攀爬等对石碑造成破坏的行为；立牌保护并划定保护范围。

第二十二条 大树的保护

大树是指村口两处古柏。

保护措施：对大树进行挂牌保护，表明编号、树种、树龄、明确保护范围；定期检查其生长状况，禁止任何砍伐行为。

第八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规划

第二十三条 保护传承原则

作为人类特殊的文化遗产，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目标，其保护应遵从以下原则：

- （一）生命真实原则
- （二）生态整体原则
- （三）发展创新原则
- （四）人本尊重原则

（五）教育共享原则

第二十四条 保护传承内容

通过对南峪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及载体环境的调查、分析、以及特色性与可发展性评价，确定了“胰子”加工制作工艺、南峪村“花棍”、剪纸、石匠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项目，并对传承地与保护传承方式进行了规划。在南峪村村西原采石场遗址上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并且将南平路作为“花棍”展示游览路线，弘扬发展具有当地特色的非物质文化。

第二十五条 管理研究措施

确定“胰子”加工制作工艺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整理与南峪的关系，花棍需进一步访察村民，确定相关的传承人、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与线路。规划建议对村内历史人物的有关实物与记载加强相关的历史物件的保护与登记。

加强对南峪村民生活习惯的调查和研究，调查山区村民如何储存利用水资源和与大自然斗争的生活情况，展示体现山区村民不屈、勤劳的生活方式。加强对传统农业生产劳作和农作物的研究，寻找最适合南峪村的农作物，进一步收集整理相关的农业生产知识和器具。丰富其山区村落文化内涵，开拓村庄产业发展路径。

第九章 村落发展定位与村庄产业发展规划

第二十六条 特色农业和村庄产业发展建议

根据南峪村现状产业发展状况，规划建议以农业、经济作物果树种植和家禽

养殖为主要发展方向，辅以休闲观光、果园采摘、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和奇石根雕展览等为旅游发展方向。

规划建议村庄周围梯田进行经济作物种植、梯田景观展示、农作物种植等，同时规划建设村内季节河景观。鼓励村民进行传统农业种植，增加特色农业的种植面积，增加特色农业产品，丰富村民的产业结构，增加村民收入。

第十章 村庄建设规划

第二十七条 历史文化名村人口迁移预测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村庄人口 671 人，常住人口 610，大多为中老年人。考虑到未来村庄产业和旅游业的发展，人们居住环境的提高和各项公服和基础设施的完善可能造成人口回流，因此规划到 2030 年村庄常住人口控制在 700 人左右。

为了满足村庄的建设要求，适当的增加供销点、卫生室、小型文化中心等设公共服务施。保留现有村委会、卫生所并增加老年人活动中心和旅游咨询功能；在采石场遗址上增加游客服务中心、民俗展览馆、公共厕所和停车场等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十八条 用地布局规划

根据南峪村历史文化名村风貌和历史文化景观保护的要求，基本维持目前村落范围内的村民住宅用地不变；控制南峪大街以北居民建设，以及村南的居民建设。规划增加部分村庄产业用地、村庄公共服务用地和村庄基础设施用地。对原采石场遗址进行改造，增加村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和奇石根雕展览等村落文化展示的场所。

保留村委会前的小广场和南平路与南峪大街交叉口处健身广场，并在南平路中段新增一小广场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保留村内的绿化空间并利用村内空地建设新的绿化空间，增加村内绿地率，形成遍布村内的绿化节点；保留村子四周的田地，对村北的季节河进行整治，建立季节河景观绿化带；

第二十九条 道路交通规划

村庄道路规划维持现状南峪大街的交通道路的宽度，修整南平路及一些街巷的路面，还原为青石板路面。疏通原采石场与村落之间的道路，在村庄东北侧和东南侧修建两条通往扎山的石台阶，供游客上山。在扎山北侧修建一条车行道路，以供特殊情况时车辆的进入。

村内其它街巷，现状多以水泥硬化为主，建议保持现状。在保证道路畅通的基础，保留路旁空地作为绿化空间和应急停车空间。对现有的一些影响村庄风貌的水泥道路进行整治。

第三十条 绿地景观规划

规划保持村庄现有的绿地面积；加强村庄周围的带状树林绿化，村庄建议补植松树、杉树等耐旱、耐寒植物；对扎山、西顶山等不适合种植粮食作物的位置进行种植绿化；利用南平路两侧与房屋间的空地做街旁绿化，并将村落的绿地系统与公共空间相结合。

村中绿化内容以街头门旁屋角空地的特色乡村绿地为主，主要是草花、攀援植物和小型景观树；街巷墙体可增强攀援绿化，庭院进行点状小乔木绿化，建议以村庄原种树木等为主。各户门前或墙前建议采用传统小块菜地、草花或灌木藤

本绿化。

第三十一条 基础设施规划

在南峪大街福利桥处增设一处垃圾回收点，并且在村庄的主要道路两侧适当的增加果皮箱等基础设施，为村民服务，同时在村内南平路上增设三处公共厕所为过往人员和游客服务。

在村西原采石场的遗址上建立一个公共停车场，为游客提供停车服务。面积共约 1200 平方米，可停车约 50 辆。南峪村公共空间规划保留现状拥有的两处健身场地，并适当的增加服务设施作为两处主要的公共空间；在南平路两侧再增加三处休闲步行空间，公共空间以街巷两侧的街头空地为主，并且做适当的绿化，以作为村民、游客休息场所。

第三十二条 环卫设施规划

村内环卫设施的规划根据《环卫设施设备质量标准与管理规范》的要求，根据废弃物量预测在村北南峪大街旁设置一处垃圾收集站，并且设置一处垃圾车回转场地。村内主要街巷果壳箱按相邻果壳箱间距为 50m/只的标准，村域范围内新增增加 14 处。

村内公厕设主要结合村委会、游客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展览馆等场所进行设置，共设置 5 处。

历史文化名村必须有较高保洁度，以保持良好的历史文化名村环境。要求村民自觉保持门口街巷的环境卫生。

第三十三条 排水设施规划

根据南峪村落北高南低的地势特征，雨水和污水主要为路面排水，南峪大街两侧采用暗渠排水并辅以管径排水，南平路因为地势特点分成两段，北部经沟渠和管线排入季节河中，村庄南部经管径排水排入储水水库之中。扎山上的道路排水采用路面排水，将雨水排入两侧的梯田之中，供农作物灌溉之用。

第三十四条 给水工程设施规划

村庄取水管线均作掩盖处理，配水管线由南平路入村，配水管线沿道路铺设，并在道路两侧设有多个取水口，以供村民缺水时使用。给水管网系统整体呈枝状，配水管保留村庄原管径。

第三十五条 电力电信工程实施规划

在现状的基础上统一布置村落内外区域内的整体用电设施，位于村落内的两处原变配电室设置于原址不变，需按照规范布置各主要街巷电力杆上各类管线及路灯等设施，整治入户线的杂乱连接状态，远期村落核心片区范围内架空电缆改为地埋。村内街灯规划共布置约 19 盏，横跨淄中路为采石场铺设电力管线，并且增加路灯、摄像头等基础设施。

通讯管线规划在现状的基础保持不变，主要沿南峪大街和南平路布置。远期村落核心片区范围内架空电话线和各类通讯光缆均改为地埋。

村庄的正门处，以及村中主要公共活动场所，规划安装 5 处监控设施，包括村内已经安装的共 7 处。

第三十六条 综合防灾规划

依据国家颁布的《古建筑消防规范》开展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防

灾规划。消防给水管网单独设置，建议村南的水塘作为蓄水池，作为村内消防水源。要求消火栓压力不小于 0.15MPa，出水流量不小于 15L / S。按规范设置消防栓，采用室外地上式，考虑到街巷狭窄，消防半径不大于 200m，共设有 3 处。扎山上修建两处蓄水池可以作为消防水源。在季节河旁设置一处消防栓，为村北居民服务。

加强居民防火意识，普及救火设备使用知识，各家均应配备灭火器等人工携带式消防器材，并做好消防栓等设备养护工作。

第十一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三十七条 文化景点游线与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南峪村的历史文化资源与景观分布现状，考虑到旅游发展的可能性，分为：扎山寺庙游览区、峰顶观光区、民俗展示、技艺传承展示、奇石根雕展示区、河流野趣转六个游览片区。

参观游线充分发挥村落历史和自然资源优势，村内规划游览主路并串接两条支路，将各景区及历史建筑节点串联。

各类旅游服务设施主要有游客中心、食宿场所、购物场所、旅游公厕等。

将西顶山北部废弃矿石场改造设置游客服务中心，为游客提供旅游咨询和建议，设立失物招领处、存物处、广播中心等。

食宿场所依据村落风貌保护要求，村内不建设配套的现代化宾馆，以民宿和民居旅馆为主，呼吁村民修缮和布置传统民居开展特色餐饮、特色民居等服务。

购物场所依托现有混合居住商业点布置商业，结合浏览路线和景观节点设置

商业，提供基础商业零售，特色民俗商品、旅游纪念品等物品的出售。

旅游公厕，结合景点设置，规划公厕四处。规划停车场一处，位于游客服务中心旁。

第十二章 建筑及景观环境整治规划设计

第三十八条 建筑沿街立面整治改造引导

南峪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及其胡同两侧建筑沿街立面大部分保持了传统民居的样式，但依然少量有建筑进行了加建，墙面抹水泥和或为白灰墙，均与传统样式有所不符，也有部分院墙倒塌，规划设计需恢复传统坡屋顶、以石头砌筑墙体的建筑立面样式。

第三十九条 环境小品及相关设施设计引导

南峪传统街巷两侧一般不设广告、招牌，如需设置则以石碑等形式设置，不得在街巷凌空设置广告标志，破坏街巷空间尺度。空调机、太阳能热水器等设施不得设置在沿街立面及街巷视线所及范围。村内指示牌、座椅、垃圾箱等环境设施的色彩不宜鲜艳，宜用原木、自然石块等自然材料，指示牌以原木或者自然石标牌为主，大型旅游指示标牌以石碑类型为宜。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建议

第四十条 分期建设目标与内容

由于南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整治具有一定的复杂性与难度，为使资金的投入能够形成良性循环，长远而有效地保护村落的各类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环境景观，根据村落中各类遗产的价值，及其所在各地块的区位和重要程度，

按近期(2016-2020)、中期(2021-2025)、远期(2026-2030)三期制定保护与发展的分期建设时序规划，分别提出相关的保护与整治改造项目、发展项目及其实施计划；保护项目主要涉及历史建筑（扎山寺庙）、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修缮和完善整治工作，重要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修缮项目，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项目；整治改造项目主要涉及街巷立面和河道环境的整治改造，发展项目主要为村落人居环境的改善，包括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防灾与安全保障项目等。

1、近期建设内容

近期(2019 -2025)建设的保护项目主要内容：对村域内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以完善；保护修复主要历史景点建筑（扎山寺庙），以及对南平路两侧历史建筑进行立面整治，以快速形成历史文化名村风貌。

首先对扎山风景区内的建筑进行整治修缮，修复斗姆宫、泰山行宫、三官庙和玉皇阁等现状保存比较完善的建筑，对九姑庙、关帝庙等损坏比较严重的建筑，前期作为遗址保护起来，后期对其进行修复。

其次进行传统街巷风貌的保护修复，对村落的主要历史街巷的沿街立面和道路材质进行整治修复，并且对其周边环境进行改造保护。对采石场遗址处进行整治改造，修建游客服务中心和奇石根雕展览馆等设施。

2、远期建设内容

远期(2025-2030)建设的保护项目主要内容有：完成村内全部街巷立面整治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修缮与改造提升，使之符合现代居住和民俗旅游功能需求。并且完善村域环境。

远期(2025-2030)建设的发展项目主要内容有：完成村庄周边环境治理，完善

相关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通过旅游开发宣传和交通联系组织，发挥南峪历史文化名村的旅游和传承功能。

第四十一条 建设投资估算

本次投资估算，主要依据规划范围内各类建筑工程现状和规划方案进行制定相关造价依据和标准，包括山东省建筑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类似项目的造价资料，及山东省淄博市人工和材料市场价格现状、各项收费规定和拆迁补偿价格等。

第四十二条 规划实施建议

政府政策主要包括行政政策、法律政策和经济政策三种。

1、行政政策

行政政策主要是指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发动群众，参与保护。成立淄川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发展办公室，负责对南峪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和建设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制订保护建设的完善制度和程序，统一领导保护工作，协调各方面关系，为保护和发展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同时设立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专家咨询机构，对保护工作中难点、焦点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南峪村成立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小组，及时发现并提出村落保护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和建议。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引进，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政府部门要统一思想，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增强保护古村落意识，逐步形成全社会对古村落保护意义和价值的共同认识，鼓励公众参与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工作。可发动、组织人民群众参与历史文化保护工

作，建立群众性的保护组织。

2、法律政策

法律政策主要指强化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法律法规性质，严肃规划建设许可制度，对于违反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有明确的处罚措施。依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和制止破坏、损坏历史文化名村文物历史建筑的行为。

在南峪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不准拆除历史建筑，相关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经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在南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制订保护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改变农林耕地、湖塘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的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3、经济政策

经济政策主要涉及到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和建设资金的募集和应用，及对历史文化名村内涉及到房屋产权的经济行为的政策引导，应落实资金“三纳入”（纳入当地经济体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村镇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建立与社

会主义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遵循历史文化村镇保护工作自身规律的经济政策。其政策有以下几条：

1. 多渠道筹措保护资金。利用国家财政性拨款、地方财政性拨款、集体单位与社会赞助、市县级政府与行政调拨、居民筹款等资金，设立南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村落内重要历史建筑的修缮整治，改善村落内的生活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2. 对历史文化名村的开发建设中符合村落保护规划规定的开发强度和开发项目及建设风貌要求的开发主体，可以给予贷款利率和开发补偿的优惠政策。对保护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3. 针对居住人口密集的文物与历史建筑以及重要历史地段、历史街道的保护与整治，设立专门的低利率贷款，给整治房屋的户主，用于房屋的整治与维修。尽量考虑保留老住户，对私房居民，鼓励自己维修，政府进行补贴。对无力自修的居民，则考虑收购或置换房产，使人口外迁。

4. 把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发展第三产业、旅游业结合起来，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资源，发挥其社会功能，促进第三产业和旅游业的发展，并从相应的旅游收入中拿出一部分作为古村落保护的保障资金。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 组织实施

本规划由淄博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如确需修改，由淄博市人民政府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五章 附表

附表1 南峪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要素一览表

人工环境	空间格局	整个村落成“丁”字形，村庄两条主街道串联，民居多分布在街道的两侧。
	历史街巷	南平路街道立面
	特色构筑物	泰山宫、三官庙、碧霞祠、娃娃庙、关爷庙、王母宫、九姑庙、王灵宫等。
	古树名木	一棵古柳、两棵古柏
自然景观	河流水系	一条季节河，多个季节井。
	梯田	扎山半山腰以下是规模壮观的梯田景观
人文环境	村庄名人	孙明河、孙友德、孙有政等。
	宗教信仰	无
	民风民俗	春节、清明、端午、七夕、中秋等汉族传统节日、秧歌戏曲、花棍、香火月等。
	手工技艺	胰子、剪纸、石雕等制作。

附表2 南峪村规划范围内用地规划平衡表

大类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 (h m ²)	占建设用地比例 (%)
	中类	小类			
V	村庄建设用地			222757	7.94%
	V1	村民住宅用地		154804	5.52%
	V2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3878	0.14%
	V3	村庄产业用地		44848	1.60%
N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19227	0.69%
	非村庄建设用地			21690	0.77%
	N1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21690	0.77%
E	非建设用地			2560937	91.29%

	E1	水域	5019	0.18%
	E2	农林用地	662069	23.60%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1893849	67.51%
总用地面积			2805384	100.00%